2024年度通州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和通州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、通州建筑业优秀统计员表彰奖牌制作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(买方):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(卖方):南通飞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甲方向乙方定制购买一批金、银奖牌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金、银奖牌的制作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:

第一条 产品信息

1.1 产品名称:金牌、银牌。

1.2 产品数量:金牌15枚（总价值人民币30万元)。

1.3 产品数量:金牌14枚（总价值人民币10万元)。

1.4 产品数量:银牌25枚（总价值人民币25万元)。

1.5 产品总价: 人民币68.5万元。

注:产品总价包含金、银奖牌的设计费、定制模具费、仿红木包装盒、国检上海检测报告、国检塑封证书、造型工艺定制、运输及税费等费用。

第二条 质量要求

2.1 乙方保证所售金牌的成色不低于99.9%，银牌成色纯银，并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资料。

2.2 乙方按照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效果图案定制金、银奖牌，保证金、银奖牌的图案、文字清晰，无明显瑕疵。

第三条 交付时间与地点

3.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将产品交付甲方。

3.2 交付地点为: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第四条　付款方式

4.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支付总价的50%作为定金。

4.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并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剩余货款。

第五条验收标准

5.1 甲方应在收到产品后3天内进行验收，如有异议应在验收期内提出。

5.2 验收标准参照乙方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及合同约定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如乙方未能按时交付产品，应按逾期5天数向甲方支付逾期货款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6.2 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货款，应按逾期5天数向甲方支付逾期货款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7.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8.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，定作方执壹份，承揽方执壹份，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乙方(盖章)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